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郑海英，女，1963 年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FCCA）。曾经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同期在原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兼职；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香港李文彬会计师事务所（M.B.LEE & CO LTD）从事审计工作；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1999 年 4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主要研究财务会计方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19）独立董事，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6262）独立董事，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12）独立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滨，男，1960 年出生，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市非公经济人士联谊会理事会理事，北京市中介人士联谊会理事会理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辉，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律师。现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益明，男，1968 年出生，本科。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西藏雨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郑海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补选郑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原独立董事徐彩堂先生将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亲属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均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海英	0	0	0	0	否	1
胡凤滨	11	11	0	0	否	2
王旭辉	11	11	0	0	否	6
田益明	11	11	0	0	否	4
徐彩堂（已离任）	11	11	0	0	否	5

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并审议每项议题，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无否决议案情况。

**(二)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发挥作用。

2019 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并参与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安排，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和资料准备，工作事项包括配合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现场考察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对外披露。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互保协议约定的额度范围内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相关融资均用于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互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相关交易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进行，金融服务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上予以优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东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东方财务公司股东以实缴出资金额确定持股比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东方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和金融服务业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终止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考虑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增资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①本次终止公司及子公司向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整体资金需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②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终止向东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粮食采购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进行的粮食采购交易属于公司粮油购销业务正常经营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粮油购销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事项均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均对外披露。

1、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国开东方根据合作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国开东方提供担保的目的为确保国开东方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顺利履行，有利于推进各方合作，加快国开东方相关项目实现资金回笼，履约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目的为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国开东方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

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相关项目正在有序开发建设和预售过程中，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游客户、银行合作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原粮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相关上游客户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暨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开发进展顺利，经营稳定，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稳定经营、以及相关股权及债权交易的顺利进行，且相关股权及债权交易的受让方同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56,52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2,871 万元（含 62,87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于报告期对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地块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我们对本次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盘活存量土地储备，降低后续项目开发风险，加快回笼资金，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开发进度。本次出售相关资产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出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我们报告期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对确定报告期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等个人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戴胜利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公司相关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海英女士的简历等资料，郑海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独立性，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



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郑海英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确定具体薪酬总额，能够有效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用，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执行落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目前公司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持有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相关限售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425,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回购最高价格为 4.2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3.39 元/股，回购均价为 3.6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52.15 万元。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运行。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工作会议。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异议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会日常运作，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及时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审慎判断公司重大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公平、有效，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有效提升。

独立董事：郑海英、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20年4月28日